

欧好光电控制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节、第五十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现修改为：“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等形式通知各股东，具体通知方式以《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形式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18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1186 号 1 幢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勇 ， 联系电话：021-57781138

(二)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欧好光电控制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0

欧好光电控制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